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20〕36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华交教〔2018〕24号）、《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交教〔2019〕144号）、《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华交教〔2019〕137号）、《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华交学〔2017〕99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直接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

事故的人员（含承担各类实验、实训、科研指导的教师和研究生导师）。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违规人或事故所在实验室的负责人。

（三）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

（四）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负责人。

以上追究对象如为同一人，不重复追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一）问责

包括书面检查、教育谈话、通报批评等。

1.书面检查。相关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2.教育谈话。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3.通报批评。将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责任单位或学校内予以公布。

（二）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进行的行政处分，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确定，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方式；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

校察看、开除学籍等方式。

(三) 党纪处分

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四) 移交司法机关。

(五) 经济赔偿

指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类

可分为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

(一) 安全管理责任

存在下列行为，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1.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3.未按照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和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4.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职能部门、本单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未及时告知、组

织、督促整改的。

5.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二) 安全事故责任

对于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交教〔2019〕144号)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华交教〔2019〕137号),且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的,属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不同程度,将安全事故责任分为3个等级,即I级、II级和III级安全事故。

I级安全事故:造成学校、他人财产重大损失(合计20万元及以上),或有人员重伤及以上的。

II级安全事故:造成学校、他人财产较大损失(合计5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的。

III级安全事故: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合计5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微伤的。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处理

根据事故的种类及其性质和影响,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责任。

(一)存在安全管理责任的,视情节轻重依次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问责。

(二)发生III级安全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

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书面检查或教育谈话的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发生Ⅱ级安全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教育谈话或通报批评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发生Ⅰ级安全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的问责或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以上各级实验室安全事故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负责人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教育谈话、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在没有客观原因的情况下，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和安

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且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条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追究。存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若情节严重，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事故调查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并在第一时间上报保卫处。保卫处在接到事故上报后，应立即组织教务处、学工处等相关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并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事故等级认定、处理方案等内容，于事故发生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遇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0天；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组织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二）责任追究

认定为III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且情节较轻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责任追究。

认定为情节较重的 III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和认定为 I、II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的，由领导小组负责责任追究。

需给予经济赔偿、行政纪律（党纪）处分的，由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提请学校研究决定；需扣罚综治奖励的，由校综治办提出处理建议，提请综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需扣罚文明单位奖励的，由校文明办提出处理建议，提请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由领导小组认定，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教职工或学生对所受行政纪律（党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